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5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8樓
承辦人：張芝瑄
電話：02-27297668轉6314
傳真：02-27587579
電子信箱：aj5758@gov.taipei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救字第11430265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邇來本市轄內山區發生森林火災，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請轉知所屬機關（單位）倘於本市轄內山區設置感測器或儀器等設備之維護管理措施建議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設備設置前之書面審核文件：感測器或儀器等設備（以下簡稱設備）零組件（如太陽能板、鋰電池）應符合歐美國際標準或中華民國國家檢驗標準（CNS）等，並考量環境因素（如溫度、濕度），必要時，強化防水、遮陽或散熱等設計，並檢具設置後之維護保養規劃或計畫等文件。
- 二、設備設置時之檢視事項：土地管理機關應於辦理會勘或書面審查時，檢視設置地點與周邊可燃植被距離3公尺以上，倘業務目的無法納入規劃應強化設備之防火措施，另電力線路敷設應參照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辦理。
- 三、設備設置後之維護保養：土地管理機關應要求設置單位落實以不超過每3個月為原則之定期巡視檢查與維護保養，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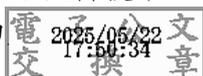


維護保養紀錄等資料，應每季提供土地管理機關備查，如遇設備（含零組件）故障或廢棄等，應儘速修繕或限期拆除。

四、契約屆期仍規劃持續使用之設備：土地管理機關應審核設置單位例年維護保養紀錄及設備勘用性或年限，倘更換新品或零組件，仍應符合歐美國際標準或中華民國國家檢驗標準（CNS）等。

正本：中央研究院、教育部、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消防局代決）